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18年3月19日